**中山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台商台幹子弟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（本辦法經2018年10月31日舉行的12屆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及2019年10月22日獎學金評選委員會修改）

經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討論，通過成立中山市台商協會台商台幹子弟獎學金的動議，授權協會秘書處起草方案徵集意見，提交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研究，以逐步建立和完善獎學金的相關程序，使之儘快正常運作。

1. **目的：**採納前期理監事會的一些建議，考量中山台商台幹子弟在中山及大陸其他省市就讀的實際情況，協會對原台商子弟獎學金方式和辦法進行完善優化，增大獎勵金的覆蓋面，體現對會員台商台幹子女學業的鼓勵和關懷。準備成立中山市台商協會台商台幹子弟獎學金，以鼓勵中山市台商台幹子弟學習積極上進，獎勵品學兼優的台商台幹的學子。

**評選範圍**：接受在中山市內各學校就讀中小學的台商台幹子弟（需在本年度範圍內的），以及大陸範圍內重點大學（双一流大学）錄取的台商台幹子弟大學生的申請。

對評選出獲獎名單，在每年年底的協會周年慶典上頒獎。

**三.參加申報條件**

1.必須是協會會員資格，會員企業的台商台幹本人子女，個人會員本人子女；

2.會員申報時沒有拖欠協會的會費。

**四.獎學金級別與數量的方案**

（一）.小学阶段：奖励20名，每名奖励金额1000元及证书；

（二）.中学阶段：奖励15名，每名奖励金额1500元及证书；

（三）.大学阶段：奖励5名，每名奖励金额2000元及证书。

**五.評選標準和條件**

1. .中小學階段

1.年度內兩個學期的操行評定，建議評級良以上，並且年度內兩個學期的各科分數優良，建議以學校成績單平均分數85分及以上接受申報；

2.年度內兩個學期的學校各項獎勵和證書，校外（含國際上）比賽獎勵證明、社會志願者服務證明等。

（二）大學階段

本年度的大陸双一流大学以上重點大學本科及以上錄取通知書；

(三)評選數量分配原則：每年先選出大學階段的入選數量，餘下名額由評選委員會在中小學階段的申報數量中分配，入選標準由高至低選擇。

**六.評選、頒獎時間及安排**

1.10月份，評選委員會對申報名單進行篩選，得出入圍名單；

2.11月份，入圍名單公示（協會網站、微信公眾號等）；

3.12月份，在協會慶典上頒獎。

**七.設立獎學金評選委員會**（理監事會教育培訓委員會牽頭負責）

**主任委員：**施育舒 吳連助

**顧問：**林慶和 陳中和 李俊德

**副主任委員：**陳金錫 江錫洲 戴福俥 李源海 羅敏

**委員：**黃建煌 史陳章 朱利益 吳文淵 羅天任 章玉惠

（一） 職責

1.根據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決議，統籌處理年度獎學金評選事

宜，並向理監事會議彙報工作情況；負責匯總相關意見和建議

並及時提請理監事會予以研定；

2.根據實際情況，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召開台商台幹子弟獎學金 評選事宜工作會議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產生

1.與每屆理監事會任期一致；

2.成員除了協會有關領導外，其餘由本屆理監事會的教育培訓委員會成員中選出。

**八.資金來源**

協會每年度規劃專門經費用於台商台幹子弟獎學金支出。

**九.申报事宜**

1.企業會員的以企業為單位匯總申報，與個人會員申請子女獎學

金時間均為一致，在每年的7-9月份向協會（电话：0760-88336877；传真：0760-88336224；邮箱：zstsxh93@163.com）申報。

2.有意申报者请在协会网页（www.tibsa.cn）下载奖学金申报申请表或向协会秘书处（电话：0760-88336877）及各镇区联谊会索取该表。

**十.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实施，上述条款由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解析。**